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业务收费	证明材料
1	杭州御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株式会社01 WORLD拟转让软件著作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1)第196号	35000	合同、发票
2	UniStrong Japan Co.,Ltd拟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亚评咨字(2021)第5号	50000	合同、发票
合计			85000	

2021-19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1.2.00

甲方编号：HZT-20210901-YR-01_____

甲方（委托方）：杭州御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锦绣玲珑府2幢517室-2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株式会社 01WORLD 部分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评估的基本内容

1.评估目的：确定株式会社 01 WORLD 申报的软件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杭州御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范围：株式会社 01WORLD 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部分软件著作权，主要包括订单服务软件、配送业务软件、商品管理软件等共计 10 项。具体范围以株式会社 01WORLD 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3.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评估报告的出具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及时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伍份；

3.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

1. 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除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外，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还包括与本合同及委托方有关的其他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2. 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3. 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4.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使用人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述情形，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或者评估从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7.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要求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或评估从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评估服务费用（含增值税价）为：
¥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

2.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评估费用 ¥17,500.00 元（含税）；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评估费用 ¥17,500.00 元（含税）；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有效的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 现金支付； (2) 转账支付； (3) 电汇支付； (4) 银行汇票支付；

(5) \ \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5.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与确认，确认的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9.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 提交评估报告;
6.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评估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 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 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永久, 直至该信息公开为止。甲乙双方若有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及取得债权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 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 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 经向甲方及相关当事方要求后, 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 致使相关评估

用不予退还;

3. 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 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

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 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业务约定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 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 签订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杭州御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乙方: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11001900104

开票日期：2021年09月02日

发票号码：46773193

购买方	名称：杭州御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8716101835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031-*115*73+1/-<*<-75+4<7*7* /0-2*---2<->11/888/34--669<*< <2080+14+2//*0<<8650</478136 /+4<737+0/01374406+>1-1700*2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不含税) 33018.8679245	金额(不含税) 33018.87	税率 0.06
合 计				金 额：	33018.87	税 额：	1981.1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35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883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备 注			

收款人：徐芳芳

复核：段新莉

开票人：赵翔

销货单位：（章）

作废

打印

负数开具

查看明细

含税

估值委托合同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方名称（甲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估值单位（丙方）：UniStrong Japan Co.,L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甲方委托乙方对 UniStrong Japan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估值目的：**通过对 UniStrong Japan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为 UniStrong Japan Co.,Ltd 拟增资事宜提供参考。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对象为 UniStrong Japan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UniStrong Japan Co.,Ltd 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报告书的完成和提交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估值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值申报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

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估值报告书一式 5 份。提交方式：邮寄

五、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 委托方单位简介
2. 相关资产产权资料（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
4. 各类估值清查明细表
5. 应乙方要求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估值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估值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或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估值，对出具的《估值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估值报告》。

4、在估值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估值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估值报告》时间。

5、在估值过程中，乙方应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七、估值费用及收费方式

1、根据此次估值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估值费用以估值值作为标准进行收费，估值费总额人民币5万元。

2、甲方除支付上述估值业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估值工作中必要差旅、食宿等费用。

3、本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由甲方预付3万元，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书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要求时一次性付清余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八、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迟缓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各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存在严重缺陷，影响估值工作的进度和质量，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完成日期顺延

外，应如数支付估值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赔偿金。

2. 超过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估值费用，应补交估值费用，并按未支付部分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因自身责任造成估值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估值的，应另行增加费用。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提交的估值报告和估值说明未达到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要求，应负责继续完善，并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小酌减 5%-15% 的估值费用。

2. 因自身责任未按本委托合同约定执行的，按应取得报酬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提交报告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

3. 违反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赔偿金。

九、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十、其它

1. 估值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估值师和估值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估值师和估值机构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估值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根据相关准则的规定，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估值结论。

5. 因执行本委托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作为本委托合同附件。本委托合同附件是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 本委托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

9. 本委托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1100203130

开票日期：2021年03月22日

发票号码：22012549

购买方	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3/34/+>3/*-30><6*-4</526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00145956E					<60+6-7/</->>1<60404-9-2224>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582750				7051<><6*50>/*+0*346>1+603/7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867280181810				/7269+4*8+0117440373*3>3+6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47169.8113207	47169.81	0.06	2830.19
合 计					金额：	47169.81	税额：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8831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赵翔

复核：赵翔

开票人：赵翔

销货单位：（章）

作废

打印

查看明细

含税